

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。

一、认定范围：

创新实践学分属于全日制本科生实践板块必修学分，共计 1 学分。学生本科就读期间，参与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、相关创新创业项目、发表论文、获得发明专利或自主创业等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，申请且通过认定后可获得创新实践 1 学分。

二、认定时间：

大三上学期进行创新实践学分的集中认定，如有延后的可以在大四第一学期进行补认定。

认定工作开始前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x 级本科生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学生所在学院做好通知工作，如未按时提交申请，则学分不予认定。

三、认定标准和所需材料

1. 学科竞赛

(1) 在学校学科竞赛体系中 B 级及以上竞赛（含校赛）中获正式奖项：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信息为依据进行集中审核认定，非集中认定时间学生可提交材料至双创学院做认定。

(2) 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次及以上（均须通过报名系统审核）：依据双创学院、校团委提供的信息做集中认定。

注：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<https://cy.ncss.cn/>）：每年 5 月左右开启报名；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大挑）（<https://www.tiaozhanbei.net/>）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小挑）

(<https://www.tiaozhanbei.net/>) 交叉轮流开展，每个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，报名时间为上半年，一般为 6 月前。

2. 创新创业项目

校级、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通过结项。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信息进行集中审核认定，非集中认定时间学生可提交材料至双创学院做认定。

3. 论文

以第一作者身份，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，在 SCI、SSCI、EI、CPCI、A\$HCI、CSCD、CSSCI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经认定的其他期刊中正式公开发表。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信息进行集中审核认定，非集中认定时间学生可提交材料至双创学院做认定。

4. 发明专利

作为第一发明人，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申请单位，发表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。创新创业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信息进行集中审核认定，非集中认定时间学生可提交材料至双创学院做认定。

5. 自主创业：

获得国际各类创业、投资奖；获得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；获得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；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、高新开发区创业；创办企业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。

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提供获资助或奖项的证书等支撑材料；企业入驻孵化器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开发区的证明材料；工商部门注册经营许可证、商业计划书、能证明经营活动的银行流水记录等相关支撑材料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创新实践学分不能重复申报，往年已申报材料不能再次申请。

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 1: 《上海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一览表》

附件 2: 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等级目录》